

2026年长江商学院国际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

工商管理

学位类型：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方向：综合工商管理、金融工商管理、新商业科技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二、学习方式和学制

非全日制，学制 2 年

三、申请资格

- 1.持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申请者须提供个人普通护照的个人信息页（有效期大于 6 个月）；
- 2.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后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均需符合外国国籍满 4 年(早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以上；
- 3.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还须提供户籍注销证明或退出中国国籍证明，或中国外交代表机构和领事机关出具的无中国国籍的官方证明文件；
- 4.申请人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5.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的院校所授予的学士学位，具体参照中国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 6.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在中国内地高校获得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位认证报告；
- 7.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 8.申请人须具备本专业要求的汉语或英语水平要求。
- 9.《学生就职公司机构出具的意见函》（须原件）；

10.根据项目要求提交其他辅助申请材料（详询学位项目招生部门）；

11.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四、申请时间、申请材料、申请费用：详见长江商学院官网各项目招生简章。

五、综合考核

学位项目将根据招生规定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来确定进行下一轮考核。考核时间、方式、具体安排由各学位项目自行组织。

六、录取

1.学院将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2.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将通知拟录取考生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3.凡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录取或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将开除学籍。

4.我院要求复试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境内高校）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高校），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七、入学

新生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八、学费

具体付费时间和细则请参考录取通知书。

九、签证

留学生一般应当持普通护照、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1/202表）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

学习时长在6个月以上的须申请X1签证，在抵达中国后30天内需联系学位项目招生部门将X1签证变更成学习类居留许可。

十、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十一、其他事项

1.有关学位项目招生的进一步信息，如基本情况、导师队伍、培养和奖助等，可在学院官方网站查询。

2.我院不允许留学生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申请者应及时关注我院学位项目发布、发送的相关文件、通知，因申请者疏忽等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4.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院有关政策执行。若有相关新政策、新要求，我院将及时发布。

如有任何问题，请咨询:

1.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方向

官方网址：<https://www.ckgsb.edu.cn/emba>

咨询电话:400-700-8668

2.工商管理其他方向

官方网址：<https://www.ckgsb.edu.cn/mba>

咨询电话:400-700-8084